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3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电电机实业(以下简称“三电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电精密”)股权转让给苏州亚斯鲁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斯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三电股权,苏州三电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前,苏州三电作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提供往来资金。本公司对苏州三电的债权金额合计8400万元,苏州三电计划在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向本公司偿还3500万元,届时剩余债权金额为4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上述未偿还的4900万元债权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对于该4900万元财务资助事项,本公司计划与苏州三电电器实业审议通过,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9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起2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3.2%。本次财务资助由股权转让受让方苏州亚斯鲁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如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苏州三电以其自有资产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其中90%计保资金抵质押49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4000万元。

2.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三电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电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三电66%股权转让给苏州亚斯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苏州三电股权,苏州三电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前,苏州三电作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提供往来资金,本公司对苏州三电的债权金额合计8400万元,苏州三电计划在上述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向本公司偿还3500万元,届时剩余债权金额为49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上述未偿还的4900万元债权将被动形成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公司计划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苏州三电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9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起2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3.2%。本次财务资助由股权转让受让方苏州亚斯鲁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如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苏州三电以其自有资产对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其中90%计保资金抵质押49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4000万元。

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产业园金宇路609号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施文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锻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苏州三电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比例
三电电机实业	66%	66%
三电精密	34%	34%
合计	100%	100%

(三)苏州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度(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8681.97	28610.61
净利润	1089.56	108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70.18	4970.18
总资产	66862.2	66770.7
净资产	1089.56	1089.56
应收账款	18488.33	18322.2
应付账款	-1748.0	-1648.2
存货	684.23	684.23
货币资金	1288.4	1288.4

(四)苏州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目前《财务资助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苏州三电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并按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此次财务资助的具体事宜。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的主要安排如下:

1. 借款金额:人民币4900万元
2. 借款期限及利息:
借款期限:自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起1年内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本金2450万元,自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起2年内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本金2450万元。
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2%。日利率=年利率÷360。

3. 还款方式:
利息:约定借款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一日。
本金:分期还款,苏州三电保证自标的股权转让交割给苏州亚斯鲁之日起两年内完成4900万元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清偿。

4. 罚息及复利
(1)借款本息出现逾期时,本公司有权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本金为基础按借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
(2)对苏州三电逾期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本公司有权以逾期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为基数按约定的罚息利率支付复利。

5. 资金用途:用于苏州三电的日常运营
6. 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7. 担保措施:股权受让方苏州亚斯鲁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如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苏州三电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其中:(1)苏州三电将其所有及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费用等;及双方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手续;(2)以苏州三电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及利息、费用等;双方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完成动产抵押登记。

8.《财务资助协议》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决策机构如有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已分拆至后续还款方案作明确安排:自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起1年内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本金2450万元,自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起2年内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本金2450万元,借款利率基于市场化水平,按年化3.2%执行。同时,苏州三电保证自标的股权转让交割至苏州亚斯鲁自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49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清偿,并约定借款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二十一日,以确保利息及时回收,针对可能出现的本金逾期情况,本公司与苏州三电已就罚息及复利作出明确安排,以增强履约约束。

为防范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受让方苏州亚斯鲁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如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苏州三电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其中:(1)苏州三电将其所有及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费用等;及双方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的登记手续;(2)以苏州三电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及利息、费用等;双方在标的股权转让交割前完成动产抵押登记。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三电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有了意见
本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该借款实质为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的延续。本次交易各方已对借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苏州三电财务资助的事项,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该借款实质为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的延续。本次交易各方已对借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苏州三电财务资助的事项,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3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退休,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9,442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09,44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0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退休,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9,442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退休,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109,44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新旧岗位调整并确定其获授权益,调整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辞职、被劝辞、劳动合同到期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且不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条(四)中所涉情形)而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或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前约定的期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在业绩考核的任职期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期限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综上,本公司对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62元/股,对1名考核期内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6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数量
上述1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109,442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债权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通知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 申报地点:日本公司总部: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532-80677025
5. 电子邮箱:hqxjzq@hisense.com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3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9,442股,占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3.75%。约占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8%,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09人。

2.回购价格为2.66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总金额约为2.963,634.60万元。

3.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退休,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本公司拟将上述10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109,44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情况的公告》,本公司2542.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4,442,0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6人。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5,210,0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6人。

(十一)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6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98,909,035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中48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8,909,035股。

(十三)2024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完成1,156,9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0,4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86,0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3人。

(十四)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4年12月1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393,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6,010,405股变更为1,385,616,8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92,4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72人。

(十七)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99,035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76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6,9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58人。

(十九)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157元/股调整为2.662元/股。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5,629,458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1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76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8,9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58人。

(二十一)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157元/股调整为2.662元/股。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29,458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二)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76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8,9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58人。

(二十三)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157元/股调整为2.662元/股。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29,458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四)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76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8,9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58人。

(二十五)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157元/股调整为2.662元/股。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29,458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六)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76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8,9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58人。

(二十七)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157元/股调整为2.662元/股。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29,458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八)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76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8,9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58人。

(二十九)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157元/股调整为2.662元/股。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29,458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十)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76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8,9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58人。

(三十一)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157元/股调整为2.662元/股。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29,458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十二)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76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8,900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58人。

(三十三)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